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7 日府法規字第 1030174997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111253787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加強歸仁美學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提昇生活美學，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歸仁區公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多功能教室、小學堂、閱覽室、展覽室及歸仁廣場。

第 四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教育性之展覽、戲劇、音樂、舞蹈及電影等各類藝文活動。
- 二、區域性文化交流活動。
-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之研習或演講活動。
- 四、公益性活動。
-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第 五 條 本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 一、週二至週五：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下午五時至晚上八時。
- 二、週六至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與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七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保證金外，得免收各項費用：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第 八 條 本府或主管機關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者，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 九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需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二、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三、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三十分鐘內回復原狀。
- 四、場地設有展示物品者，應自負保管責任。
-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賠償；屆期未修復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數額。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 五、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三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多功能教室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小學堂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閱覽室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展覽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歸仁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備註：

- 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逾時使用場地三十分鐘以下，免予計收費用；超過三十分鐘，每小時加收場地逾時費及冷氣費，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申請人未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回復原狀者，依逾時使用收費。

三、展覽室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週為一基數；歸仁廣場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